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779號

上訴人 朱立偉律師即林昭璟之遺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莊棣為律師

楊芷寧律師

被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訴訟代理人 林仁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陳鑾嬌於民國82年7月1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2萬元、178萬元，簽訂擔保放款借據2紙（下稱系爭借據），以其所有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0樓房屋及坐落土地設定抵押權作為擔保，並邀被繼承人林昭璟為連帶保證人。因陳鑾嬌未依約清償，經伊聲請拍賣前開房地並分配後，尚有30萬3731元〈即本金27萬9877元（下稱系爭本金）+違約金2萬3854元〉未受償，伊復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88年度促字第5196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陳鑾嬌之財產強制執行，因查無可供執行財產，經該院核發債權憑證，伊為此支出執行費2460元。嗣林昭璟於98年6月7日死亡，新北地院112年度司繼字第428號裁定選任上訴人為其遺產管理人，爰依系爭借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於管理林昭璟之遺產範圍內，給付30萬6191元（即未受清償額

01 30萬3731元+執行費2460元)，並依系爭借據第3條、第4條
02 約定，請求自90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原
03 審判命上訴人應於管理林昭璟之遺產範圍內給付被上訴人30
04 萬6191元，及其中27萬9877元自90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年利率8.975%計算之利息暨按1.795%計算之違約金。上
06 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未上訴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茲不
07 贅述】。被上訴人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8 二、上訴人則以：伊對被上訴人未受清償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09 數額均不爭執，惟被繼承人死亡時有消費借貸未清償，由繼
10 承人依繼承之法律關係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倘無
11 繼承人承受其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因利息係使用原本定期發
12 生，違約金則係以有可歸責事由為必要，而被繼承人自死亡
13 時起即無權利能力，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不再發生，無人繼續
14 使用借款原本及承繼借款契約之地位，自無從繼續發生遲延
15 利息及違約金。林昭璟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或死亡，無人繼
16 承，被上訴人不得請求林昭璟死亡後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
17 僅得計算至林昭璟死亡之日為止。又伊於公示催告期間內不
18 得對任何債權人清償債務，無給付義務，自不負遲延責任，
19 應扣除新北地院112年度司家催字第80號裁定諭知之公示催
20 告期間即自112年7月10日至114年1月10日期間發生之利息及
21 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
22 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自98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
23 約金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24 駁回。

25 三、本院判斷：

26 (一)、按利息者，係原債權之收益，依原本數額及債權人不能使用
27 原本之期間，按一定比例計算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因時間
28 之經過漸次發生。查系爭借據第4條雖記載「遲延利息及違
29 約金」，惟觀諸該條約定：「如有遲延履行時，除按原訂利
30 率支付遲延期間之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另按
31 原訂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另按原訂利率百分之2

01 0加付違約金。」等語（原法院促字卷第11-12頁），可知所
02 稱應支付遲延期間之利息係指系爭借據第3條約定之借款利
03 息，乃使用原本之收益，非因遲延所生之賠償，被上訴人亦
04 係依第3條約定請求利息，是上訴人指稱該利息係遲延利
05 息，已無可取。

06 (二)、次按遺產繼承制度，旨在使與被繼承人具有特定身分關係之
07 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因身分而取得被繼承人之財產，藉
08 以保障繼承人之權利（大法官釋字第437號解釋參照）。繼
09 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無論繼承人是否知悉繼承已開始
10 或是否實際管領繼承財產，當然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
11 權利義務（民法第1147條及第1148條第1項前段參照），佐
12 以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應由親屬會議、利害關
13 係人或檢察官選定或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
14 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諭知之期限內承認繼承
15 （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參照），且依民法第1176條
16 第6項規定，前開規定於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者準用之。依
17 此，繼承人有無不明時，為保障可能出現之繼承人之權利，
18 須進行搜索繼承人之程序，經搜索程序確定後，始可確定無
19 繼承人，並非於繼承開始時無人承認，即可認定無繼承人，
20 故被繼承人死亡時，縱暫無繼承人承認繼承，仍會發生繼承
21 之效力。又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其權利義務因死亡而開
22 始繼承，並非當然消滅，基此衍生之利息、違約金關係，亦
23 不當然停止，不論有無繼承人承認繼承，被繼承人所負已發
24 生及持續發生之債務，均應以遺產清償之。上訴人抗辯：被
25 繼承人死亡時有消費借貸未清償，由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
26 內負清償責任；倘無繼承人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時起即無
27 權利能力，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不再發生，無可歸責事由，亦
28 無從繼續發生利息及違約金云云，洵屬無稽。

29 (三)、再按遺產管理人非於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報明債
30 權及聲明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後，不得對
31 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

01 物，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第1181條固有明文。惟民法
02 第1181條於74年6月3日修正前係規定：「被繼承人之債權人
03 或受遺贈人，非於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
04 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核其修正理由為：「本
05 條立法意旨，應在限制遺產管理人，而不在限制債權人或受
06 遺贈人行使請求權，蓋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物，原為繼承人
07 之義務，遺產管理人不過因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代為履行義務
08 耳。爰予修正之，使與本法第1158條之規定，前後一致。」
09 等語，參酌在有繼承人承認之情形，法院於繼承人開具遺產
10 清冊陳報法院時，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
11 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繼承人在前開所定之一定期
12 限內，亦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民法第
13 1156條至第1158條規定參照），可知不論有無繼承人承認繼
14 承，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在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之
15 公示催告期間，均不得償還債務，此乃基於債權人公平受償
16 原則所設，非在限制債權人行使權利，當亦不得剝奪其請求
17 負遲延責任之權利。此由破產債權須依破產程序行使，其目
18 的亦在使無別除權之全體破產債權人得就屬於破產財團之財
19 產，受平均之分配，而破產宣告後之利息及不履行所生之損
20 害賠償及違約金，僅不得列為破產債權，並非不得請求（破
21 產法第99條、第103條第1、3款規定參照），亦足徵之。上
22 訴人抗辯伊於公示催告期間不負遲延責任，毋庸給付利息及
23 違約金云云，自非可採。

24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借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
25 律關係，及系爭借據第3條、第4條約定，請求上訴人於管理
26 林昭璟之遺產範圍內，給付被上訴人本金27萬9877元部分自
27 98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8.975%計算之利息及
28 按1.795%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
29 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30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4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6 民事第十三庭

07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08 法 官 江春瑩

09 法 官 邱蓮華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蘇意絜